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8 月 19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7 月保險費繳款單內容計收 113 年 7 月保險費計 5 萬 6,252 元(含以投保金額 12 萬 6,300 元追溯補收申請人負責人○○○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2 月及眷屬○○○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 月之保險費差額計 4 萬 7,418 元)。</p> <p>二、申請人就健保署前開繳款單追溯補收其負責人○○○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2 月及眷屬○○○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 月之保險費差額計 4 萬 7,418 元部分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營利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查詢資料清單(所得年度：110 年)」、「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110、111、112 年度)」、「110 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表」、「記帳士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補充意見記載，認為：</p> <p>(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合先敘明。</p> <p>(二) 本件申請人負責人○○○自 97 年 9 月起即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身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投保金額原為 6 萬 800 元，經健保署查核發現國稅局核定其 11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 149 萬 3,875 元，其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為 12 萬 4,489 元(計算式：1,493,875 元÷12 個月=124,489 元)，並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14 日衛部保字第 1100149878 號、111 年 5 月 13 日衛部保字第 1110118301 號、111 年 11 月 17 日衛部保字第 1110144081 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分別自 111 年 1 月 1 日、7 月 1 日、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據以追溯調整其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2 月之投保金額為 12 萬 6,300 元，一併追溯補收○○○該段期間及眷屬○○○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 月依附加保期間之保險費差額計 4 萬 7,418 元(如附表)，經核尚無</p>

不合。

三、申請人檢附「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110、111、112年度)」及「110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影本，主張其負責人○○○110年至112年國稅局申報之所得，分別為69萬3,875元、67萬1,625元及63萬8,050元，為何健保署所根據的月收12萬元云云，惟所稱核有誤解，理由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

1. 基於全民健保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查核效率及成本效益，該署於執行專技人員投保金額查核作業，係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9條第1項規定向財政部取得其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資料為依據，經查證有低報情形者，予以追溯調整健保投保金額。
2. 依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略以執行業務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調查者，其執行業務所得，應依帳載核實認定。其未依規定提供調查者，應依所得稅法第8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訂定之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依上開規定，執行業務所得應依帳簿核實申報，未辦理結算申報，或未能出示帳簿、憑證等所得證明文件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同業一般之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所得額。專技人員於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時，得送交帳簿、憑證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或按書審純益率標準自行調整該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總額，並據此繳納稅捐，以達稽徵之便利。惟無論是申報人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或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頒之同業一般費用及收入標準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該核定即屬行政處分之性質，具有構成要件效力，於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或廢止前，該署以國稅局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額，用以查核及校正被保險人之專技身分投保金額，係屬有據。
3. 申請人之負責人○○○經國稅局核定110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為149萬3,875元，按稅捐稽徵機關所核定之所得，具有程序上、實質上之客觀性，申請人如有不服，在稅捐稽徵程序中即應依法向核定所得之稅捐稽徵機關提起復查、訴願。該核定於稅捐稽徵機關依職權撤銷、廢止，或法院裁判撤銷前，具有構成要件效力，以之為既存之構成要件事實，作為行政決定時之基礎。

(二) 查稅捐稽徵機關所核定之所得，具有程序上、實質上之客觀性，且執行業務所得額涉及帳簿、文據之查核，具有高度技術性，該所得額之確定，無論於「應納稅捐」、「全民人健康保險投保額」之程序中，均使用相同之證據方法，並無不能援用之理由，健保

署人員查核所得額之專業度，復不如稅捐機關人員為高，健保署並無必要浪費人力、物力去反覆調查在稅法上已經確定之「執行業務所得」，健保署因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0 條規定，「援用」稅捐機關所核定執行業務所得，用以計算其各該年度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並用以調整健保投保金額，自屬合理、確實，且符合證據法則之作法，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630 號判決可資參照，爰此，健保署援用國稅局所核定申請人之執行業務所得，調整其之投保金額，尚無違誤。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補收系爭保險費差額計 4 萬 7,418 元，核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三、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1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

附表：系爭保險費差額 47,418 元計算明細

單位：元

計費對象	原申報 投保金額	原核定調整後 之投保金額	每 月 保險費 差 額	保險費差額 計算式	合計 保險費 (C=A+B)
計費期間	每月保險費	每月保險費			
申請人之 負責人 ○○○	60,800	126,300			
111年3月 至112年 2月	3,143	6,530	3,387	$3,387 \times 12 = 40,644(A)$	47,418(C)
○○○ 之眷屬 ○○○	60,800	126,300			
111年12 月至112 年1月	3,143	6,530	3,387	$3,387 \times 2 = 6,774(B)$	